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李委員文傑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顯榮(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彭瀨葵

陸、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與同仁們的努力，使本次公民投票順利完成，過程中可以充分體會到同仁的敬業精神及優秀的工作能力，再次表達感謝之意，請給予各位同仁熱烈的鼓掌。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7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1月29日以中選務字第1103150524號函來函指示略以：為期各選舉委員會與選務作業中心得即時傳達選務重要訊息，配合辦理選務緊急應變作業，請於110年12月3日前與選務作業中心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並督導各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有關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之聯繫群組原已設立，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6日建置完成各區主任管理員聯繫群組。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2月6日以中選綜字第1100027264號函函轉民意信箱民眾艾天望先生所詢有關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主文及英文翻譯，並請本會本權責卓處逕復。本會已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民眾，並以電子郵件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110年12月8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6次業務協調會」，由總幹事主持，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與會，針對公民投票整備情形、重要期程及核支事項

等，進行檢視和討論。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527號函、110年12月8日中選務字第1100027281號函及新竹市政府110年12月16日府民行字第1100186863號函，調整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誤餐費用為100元。
- 五、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本市計印製全國性公民投票4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1案公投票共180萬6,102張（含預備票）。印製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 （一）12月10日上午完成製版攜回本會封存保管。
 - （二）12月13日上午8時開始印製，至12月14日下午5時完成5案公投票包封，並經監察小組委員完成簽封作業。嗣後由本會政風室及第一組人員於印刷廠內護守公投票至12月15日上午8時，廠區外圍由警方派員守護。
 - （三）12月15日上午8時20分始將公投票由印刷廠安全運送至三區點算場（東區區公所3樓禮堂、北區區公所5樓禮堂及香山國小禮堂），各區點算人員進入點算公投票，陸續於4時30分至5時30分點算完成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護守公投票。
 - （四）印刷廠廢品於12月15日上午9時運送至環保局焚化爐銷毀，三區點算場廢品於同日下午5至6時陸續運送至環保局焚化爐銷毀。
- 六、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應後續辦理各項經費請領核銷，無法在本年度內完成，爰於110年12月17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429號函請新竹市政府同意委託本會辦理之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一案經費計新臺幣678萬5,000元整全數保留。
- 七、本次公民投票於110年12月6日、9日、17日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電腦計票模擬演練，以利投票日順暢無礙。
- 八、12月18日投票日晚間8時11分完成全市開票統計作業，各區自下午5時56分起陸續運送公投票至本會倉庫保管，晚間11時7分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倉庫大門完成簽封作業，順利完成本次

公投工作。

九、本次公民投票結果如下：

- (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同意 81,447 票，不同意 73,524 票。
- (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8 案：同意 84,140 票，不同意 70,800 票。
- (三)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同意 85,746 票，不同意 69,314 票。
- (四)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0 案：同意 83,443 票，不同意 71,252 票。
- (五)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同意 131,816 票，不同意 19,581 票。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本組業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1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計 361,353 人；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權人數計 357,083 人。
- 三、12 月 18 日投票當日，各區戶政事務所均依規派員留守受理各投票所查詢選民相關戶籍資料。
- 四、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公民投票相關作業經費，本組刻正積極核銷中。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辦理編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本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報(錄製)，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全數送達指定地點，各區公所並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前送達轄內各住戶參閱。
- 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意見發表會」，已於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於新竹振道有線電視公司錄影棚錄影完畢，並於有線電視頻道直播、網路直播及電視頻道 2 次重播。

- 三、委託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錄製 3 支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宣導音檔，宣導音檔由環宇、台灣、竹科廣播公司託播，託播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7 日播放(總計播放 270 次)。
- 四、於 12 月 13 日、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發佈 3 則新聞稿，並於 12 月 18 日發佈 1 則投票結果新聞稿。

決定：准予備查。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監察工作，在謝召集人的督導下，自意見發表會開始及公投票的製版、印刷、運送、點算、點發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監察小組委員均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秉持行政中立、負責盡職的態度，順利完成公投監察工作，惟仍發生 3 件突發狀況，詳如附件 1。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交換有關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訊及預防違反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強化聯繫、配合處理，順利完成本次公民投票的工作。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秩序維護協調會」，此次會議主要討論民眾僅單純穿著配戴公投相關服飾，若進入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未有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之行為者，則現場警衛人員該如何處理，經決議如後：得允許其進入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警衛人員進行必要之蒐證；至進入投票所後則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依公投法第 22、43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也就是說，於投開票所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予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仍堅不退出，請警衛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四、台電新竹區營業處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

公民投票」選務作業中心穩定供電事宜，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及 11 月 30 日至本會檢測內線設備及供電線路巡視與點檢，均良好無異狀。另投票前一日，台電新竹區營業處停止安排道路挖掘等計畫性停電，若遇有供電異常或事故停電情形，亦提供配電調度中心專線電話，當儘速派員查明恢復正常供電，以利選務順利進行。

- 五、本會「110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及 111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已依規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申報，其中 110 年度全體同仁皆達成法定每年至少 4 小時教育環境時數外，累計數位學習課程時數共 57 小時，比率達 100%。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10 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 2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年度成績總表，演練結果含本會計有 21 個縣市選委會合格，針對合格縣市選委會主兼辦人員核以各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0 日中選秘字第 1100027354 號函轉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809181 號函，為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4 款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40 點等規定情形辦理，本會已依函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投票截止後，各投開票所先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俟完成後隨即辦理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全市 346 個投開票所，於 18 日 20 時 11 分完成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
 - (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同意 81,447 票，不同意 73,524 票。
 - (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8 案：同意 84,140 票，不同意 70,800 票。

(三)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9案：同意85,746票，不同意69,314票。

(四)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0案：同意83,443票，不同意71,252票。

三、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新竹市概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8案新竹市概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9案新竹市概況」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0案新竹市概況」表件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投票結果案，請審議。

說明：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投票，投票截止後，各投開票所先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俟完成後隨即辦理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全市346個投開票所，於18日20時11分完成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9條：「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三、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權人數為357,083人，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為89,271人。

四、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結果：同意票131,816票、不同意票19,581票，通過。

五、檢附「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概況」及「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表件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新竹市政府審定公民投票結果及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玖、主席決議：

一、再次表達對於各委員及選務工作同仁的感謝之意。

二、請業務單位蒐集各委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區選務作業中心

等提出之意見與建議，擇期召開檢討會進行檢視與討論，使選務作業更為精進。

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